

地方機關巡察地方政府建議事項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監察委員巡迴監察之地方機關巡察，經地方政府所建議事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止之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依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分為據以派查、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送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分送本院委員行使職權參考、其他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據以派查：係指監察院依據所收受之人民書狀或有關資料，對公務人員或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查究，推派委員加以調查或由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或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經院長核定者。(以核批日期為統計本項案件數之基準)
- (二)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帶回之地方政府建議事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之項數。
- (三) 送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帶回之地方政府建議事項，送請地方主管機關處理之項數。
- (四) 分送本院委員行使職權參考：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監察委員於巡察各地方機關時所帶回之地方政府建議事項，分送本院其他委員行使職權參考之項數。
- (五) 其他：係指非屬以上各項之處理情形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監察業務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巡察之地方政府建議事項，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